



施工許可證及所需的經營許可證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除了經批准而頒發的施工許可證外，通常還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 所需的經營許可證。 消防官員有權根據 2022 年加州消防法規（CFC）第 105.5.1 至 105.5.54 節中規定的經營類型頒發經營許可證，並由聖荷西市政法規根據當地法令進行修改。

以下經營許可證由聖荷西消防局在獲得入住證書后頒發。

所需經營許可證的類型：
105.5.1 增材製造。 進行第 320.3 節規定的增材製造操作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2 氣霧劑產品。 製造、儲存或處理淨重超過 500 磅（227 千克）的 2 級或 3 級氣霧劑產品、氣霧劑烹飪噴霧產品或塑膠氣霧劑 3 產品，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
105.5.3 遊樂設施。 經營特殊遊樂設施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4 航空設施。 將 H 組或 S 組佔用用於飛機維修或修理以及飛機燃料維修車輛需要經營許可證。本規範其他部分要求的其他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高溫作業、危險材料和易燃或可燃飾面。
105.5.5 狂歡節和集市。 舉辦狂歡節或集市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6 硝酸纖維素薄膜。 在 A 組佔用中儲存、處理或使用硝酸纖維素薄膜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7 可燃粉塵生產作業。 經營穀物升降機、麵粉澱粉廠、飼料廠或粉碎鋁、煤、可哥、鎂、香料或糖的工廠，或產生第 2 章中定義的可燃粉塵的其他作業，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
105.5.8 可燃纖維。 儲存與處理數量超過 100 立方英尺（2.8 m ³ ）的可燃纖維需要經營許可證。 例外：農業儲存不需要許可證。
105.5.9 壓縮氣體。 在常溫常壓下儲存、使用或處理超過表 105.5.9 所列數量的壓縮氣體，需要獲得操作許可證。見 2022 年氟氯化碳表 105.5.9。 例外：配備並使用壓縮氣體作為推進車輛燃料的車輛。
105.5.10 有蓋和開放式商場建築。 以下情況需要經營許可證： 1. 已將放置售貨亭、零售裝置和展示架、特許設備、展示高度易燃物品和商場里的類似商品。（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2. 商場內液體或燃氣設備的展示。 3. 商場內使用明火或產火設備。 4. 使用有蓋商場作為集會場所。（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105.5.11 低溫流體。 生產、儲存、現場運輸、使用、處理或分配超過表 105.5.11 所列數量的低溫流體，需要獲得操作許可證。見 2022 年 CFC 表 105.5.11。 例外：配備和使用低溫流體作為推進車輛燃料或用於冷藏裝載的車輛不需要許可證。
105.5.12 切割和焊接。 在管轄範圍內進行切割或焊接作業需要操作許可證。
105.5.13 乾洗。 從事乾洗業務或改用現有乾洗設備中使用的更危險的清潔溶劑需要操作許可證。
105.5.14 儲能系統。 受第 1207 條監管的固定式和行動式儲能系統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15 展覽和貿易展覽。 經營展覽和貿易展覽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16 爆炸物。 製造、貯存、處理、售賣或使用第 56 章範圍內任何數量的爆炸物、爆炸物料、煙花爆竹或煙火特別效果，均須申領經營許可證。有關其他要求，請參閱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1 部分第 1 部分第 12000 節等。 例外：在 R-3 組中儲存無煙推進劑、黑火藥和小型武器引物供個人使用 使用，不得轉售，並符合第 5606 條的規定。

<p>105.5.17 消火栓和閘門。 使用或操作用於滅火目的的消火栓或閘門需要操作許可證，這些消火栓或閘門安裝在供水系統上，並可從向公眾開放或通常由公眾使用的消防設備通道隨時進入。</p> <p>例外：供應系統的自來水公司或消防部門的授權員工使用或操作消火栓或閘門不需要許可證。</p>
<p>105.5.18 易燃和可燃液體。 多種情況都需要經營許可證。參見 2022 CF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或操作在易燃或可燃液體設施內運輸的管道。此要求不適用於交通部 (DOTn) 監管的管道中的異地運輸，也不適用管道系統。 2. 在建築物內儲存、處理或使用超過 5 加侖 (19 升) 或建築物外超過 10 加侖 (37.9 升) 的 I 類液體，但以下情況不需要許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在機動車輛、飛機、摩托艇、移動發電廠或移動供暖設備，除非消防官員認為這種存儲會導致不安全的情況。 2.2. 儲存或使用油漆、油、清漆或類似的易燃混合物，用於儲存此類液體 維護、噴漆或類似目的不超過 30 天。 3. 有關附加條件，請參閱 2022 CFC。
<p>105.5.19 地板整理。 使用 I 類或 II 類液體進行超過 350 平方英尺 (33 m²) 的地板整理或表面作業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20 果實和作物成熟。 經營水果或作物成熟設施或使用乙烯氣體進行水果成熟過程需要許可證。</p>
<p>105.5.21 薰蒸和殺蟲霧化。 經營薰蒸或殺蟲霧化業務，以及維護使用有毒或易燃薰蒸劑的房間、保險庫或房間，都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p>
<p>105.5.22 危險品。 儲存、現場運輸、分配、使用或處理超過表 105.5.22 所列數量的危險材料，需要獲得作業許可證。見 2022 年 CFC 表 105.5.22。</p>
<p>105.5.23 HPM 設施。 儲存、處理或使用危險生產材料需要許可證。</p>
<p>105.5.24 高樁儲存。 使用面積超過 500 平方英尺 (46 平方米) 的建築物或其部分 (包括過道) 的高堆積可燃物儲存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25 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需要作業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高溫作業的公開展覽和演示。 2. 在結構內使用攜帶型高溫作業設備。 例外：根據施工許可證進行的工作。 3. 固定場地的動火作業設備，如焊接室。 4. 在野火風險區域內進行的高溫作業。 5. 使用明火裝置應用屋頂覆蓋物。 6. 如果獲得批准，消防規範官員應頒發進行動火作業計畫的許可證。該計畫允許經批准的人員規範其工廠的動火作業。經批准的人員應接受本章所述消防安全方面的培訓，並負責頒發符合第 35 章要求的許可證。這些許可證應僅頒發給其僱員或在其監督下的動火作業。
<p>105.5.26 工業烤箱。 根據第 30 章的規定，操作工業烤箱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27 木材場、木工和木柴儲存： 儲存超過 100,000 板英尺 (8,333 英尺) (236 立方米) 的木材需要經營許可證；或儲存超過十 (10) 根繩子的木柴；或進行涉及大規模生產或涉及每種類型機器的多於一台的木工作業，或連續 (而不是間歇性) 使用機器或大量鋸末產品可能是一個問題。見第 28 章。(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p>
<p>105.5.28 裝配大樓內的液體或氣體燃料車輛或設備。 在裝配大樓內展示、操作或演示液體或氣體燃料車輛或設備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29 液化石油氣。 以下情況需要經營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化石油氣的儲存和使用。 例外：水容量為 500 加侖 (1893 升) 或以下的單個容器或總量不超過 500 加侖 (1893 升) 的多個容器系統，服務於 R-3 組的佔用者，不需要許可證。 2. 運輸液化石油氣的貨船的運營。
<p>105.5.30 鎂。 熔化、鑄造、熱處理或研磨超過 10 磅 (4.54 千克) 的鎂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31 雜項可燃物儲存。 在任何建築物或任何處所記憶體放總體積超過 2,500 立方英尺 (71m³) 的可燃空包裝箱、盒子、桶或類似容器、可燃托盤、橡膠輪胎、橡膠、軟木或類似可燃材料，均須獲得經營許可證。</p>

<p>105.5.32 氫燃料車輛的移動加油。 需要經營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將氣態氫作為燃料的移動分配到機動車輛的油箱中。 2. 根據消防官員的要求，利用場地將氣態氫作為燃料從罐式車輛分配到機動車輛的油箱。 <p>例外：在緊急情況下，不需要現場許可證。</p>
<p>105.5.33 發動機加油設施。 汽車、船舶和車隊汽車燃料加註設施的運營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34 露天焚燒。 在任何公共街道、小巷、道路或其他公共或私人場地上點燃或維持明火或火災都需要運營許可證。應遵守許可證的指示和規定。</p> <p>例外：娛樂用火。</p>
<p>105.5.35 明火和火炬。 使用火炬清除油漆，或在野火風險區域使用火炬或明火裝置，需要獲得操作許可證。</p>
<p>105.5.36 明火和蠟燭。 在集會區、餐廳或飲酒場所的用餐區使用明火或蠟燭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p>
<p>105.5.37 有機塗料。 任何在一天內生產超過 1 加侖（4 升）有機塗層的有機塗料製造業務都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38 戶外集會活動。 在計劃出席人數超過 1,000 人的戶外集會活動中，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p>
<p>105.5.39 集會地點。 經營集會場所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40 植物提取系統。 使用植物提取系統需要操作許可證。</p>
<p>105.5.41 私人消防栓。 私人消防栓的拆除、使用或操作需要經營許可證。</p> <p>例外：擁有訓練有素的維修人員的私營企業、私人消防隊或消防隊無需許可證即可維護、測試和使用私人消防栓。</p>
<p>105.5.42 煙火特效物料。 使用及處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持有操作許可證。有關其他要求，請參閱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1 部分第 2 部分第 12500 節等。</p>
<p>105.5.43 吡咯啉塑膠。 儲存或處理超過 25 磅（11 千克）的硝酸纖維素（吡咯靈）塑膠，以及組裝或製造涉及吡咯靈塑膠的物品，都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p>
<p>105.5.44 製冷設備。 操作第 6 章規定的機械製冷裝置或系統需要操作許可證。</p>
<p>105.5.45 修理車庫和汽車加油設施。 維修廠和汽車、船舶和車隊汽車燃料分配設施的運營需要運營許可證，包括使用易燃或可燃液體、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或氫氣加油。（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p>
<p>105.5.46 屋頂直升機場。 屋頂直升機場的運營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47 噴灑或浸漬。 使用易燃或可燃液體進行噴灑或浸漬作業，或使用第 24 章規定的可燃粉末，均須獲得操作許可證。</p>
<p>105.5.48 輪胎、廢舊輪胎和輪胎副產品的儲存。 建立、進行或維護超過廢舊輪胎總體積 1,000 立方英尺（92 m³）的輪胎、廢舊輪胎和輪胎副產品的戶外儲存，以及輪胎和輪胎副產品的室內儲存，都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p>
<p>105.5.49 臨時膜結構和帳篷。 營運空氣支撐臨時膜結構、臨時特殊活動結構或面積超過 400 平方英尺（37 平方公尺）的帳篷需要營運許可證。</p> <p>例外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用於休閒露營之用的帳篷。 2. 四面開放的帳篷，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單一帳篷的最大尺寸為 700 平方英尺（65 平方米）。 2.2. 並排放置的多個帳篷且防火間隙不小於 12 英尺（3658 毫米）的總面積不得超過 700 平方英尺（65 平方公尺）。 2.3. 與建築物和其他帳篷之間的最小間隙應為 12 英尺（3658 毫米）。
<p>105.5.50 輪胎修復廠。 輪胎翻新廠的運營和維護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51 廢物處理。 經營殘骸場、垃圾場和廢物處理設施需要經營許可證。</p>
<p>105.5.52 木製品。 儲存超過 200 立方英尺（6 m³）的木屑、粗料、木材或膠合板需要經營許可證。</p>

105.5.53 鋰電池。 按第 322.1 節要求，累積超過 15 立方英尺 (0.42 m ³) 的鋰離子和鋰金屬電池需要經營許可證。
105.5.54 補充許可證。 除第 105.5 節要求的許可證外，在從事以下活動、操作、實踐或職能之前，應從消防局獲得以下許可證：
1. 生產設施。 更改用途或佔用，或允許現場觀眾出席，或用於包裝派對。
2. 煙火和特效。 使用煙火特效、明火、使用易燃或可燃液體和氣體、焊接和停放任何建築物或地點，用於電影、電視和商業製作。
3. 現場觀眾。 在經批准的製作設施、製作工作室和攝影棚內為現場觀眾安排座位。見第 48 章。
4. 電池儲能系統： 運行容量超過 2022 年 CFC 表第 1206.2 節中所示值的固定式儲能系統需要經營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5. 日托設施： 經營任何為成人或兒童提供日托的日托機構或設施都需要經營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6. 鋰電池存儲系統： 收集或儲存超過 1,000 磅 (454 公斤) 的鋰電池需要經營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7. 高層建築： 經營任何高層建築都需要經營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8. 機構： 經營《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50 條中定義的任何醫療設施，居住者負載超過六 (6) 人，或經營任何限制居住者人身自由的監獄或設施，都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請參閱《加州法規》第 24 篇第 2 部分。（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9. 多層建築： 經營任何非高層建築但有四層或四層以上的建築物都需要經營許可證。請參閱《加州法規》第 19 篇第 3.09 節。（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10. 寄宿護理設施： 運營任何住宅護理或服務設施都需要經營許可證，如《加州建築規範》所述，可容納六 (6) 人以上。（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11. 緊急回應者無線電覆蓋 (ERRC)： 操作 ERRC 系統和相關設備需要操作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12. 消防員空中補給系統 (FARS)： 操作 FARS 系統和相關設備需要操作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13. 多戶住宅建築： 經營 CBC 310.3 中定義的任何住宅組 R-2.1 或 R-310.3 都需要經營許可證。（律政司司長《牟尼法典條例》）
14. 移動加油作業： 根據 2022 年 CFC 第 5707 節的規定，運營按需移動加油作業需要經營許可證。

在消防部門的最終檢查中，建築許可證卡簽字時，應註明檢查記錄 (ROI) 以及向項目頒發所需的經營許可證。